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江夏街道办事处的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江夏街道办事处职工疗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江夏街道办事处职工疗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4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08 日